



我國著作權業務之現況與願景*

陳淑美**

壹、前言

著作係人類智慧創造之結果，須有良好之法制與有效之執行，加以保護，就人類文明而言，始能提昇精神與物質文明；就國家社會而言，始能有效保存文化及確保著作權產業之國際競爭力；就著作人個人而言，其著作人權及財產權始能獲落實保護。我國著作權法歷經早年十七年註冊保護主義、內外國人差別待遇保守政策階段，迄七十四年改採創作保護主義、八十一年全面採內外國平等、八十七年為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給予回溯保護，更於九十二年及九十三年再予修正，以因應網際網路文明對著作權造成之衝擊。

筆者擔任著作權行政工作多年，參與多次著作權法修正工作，現階段並負責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行政工作，謹以九十二年、九十三年著作權法二度修正經過與結果、著作權業務實務情形，予以略述，拋磚引玉，期盼更多著作權學者、專家共同參與著作權法制之建制工程，更誠摯邀請社會有志人士共同投入著作權行政工作行列，貢獻國家、社會。

貳、行政部門辦理著作權業務之基本思維

與世界上大多數國家之著作權法主管機關相同，我國著作權法主管機關（經濟部）下專責機關（智慧財產局）並不須負責著作權註冊、登記業務，故主要職掌即為著作權政策之研訂。著作權政策之良窳關係一

收稿日：93年11月30日。

* 本文係應台灣法學會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六)舉辦「台灣法學會二四年年度法學會議」之邀所撰擬，經再予精簡而成。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組長。



國文化之發展、著作權產業之競爭力及社會大眾利用著作之便利性。而著作權法第一條明定其立法目的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三大項，簡言之，「著作權人著作權之保護」與「利用人利用著作公共利益之確保」均為著作權制度之宗旨。此等看係抽象、空泛之宗旨，實則為著作權法主管機關在制訂著作權政策時之最高指導原則，非常重要。

惟著作權人與利用人往往有衝突的時候，事實上整部著作權法亦正反映著作權人之私權與廣大利用人公共利益二者間之平衡考量。智慧財產局於制定著作權政策時，固然須尋求平衡點，制訂出著作權人與利用人雙贏之政策，惟如二者無法兼顧時，當如何取捨？此端視對著作權制度之終極目標究如何定位？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為推動科學及實用藝術發展之目的，應保障著作人及發明人對其作品及發明一定時間之專有權利」之規定¹，明白揭櫫公共利益 (public interest) 始為終極目的，著作權保護僅為提供誘因 (incentive) 之手段而已。筆者服膺「公共利益之追求」始為著作權制度之終極目標，著作權之保護僅為手段，並非無限上綱，更非放諸四海皆準、垂諸百世而不惑之真理。如果人性昇華至不須著作權制度下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名利雙收」之法律誘因，亦樂於創作與他人分享之「世界大同」境界，則吾人或許不再需要著作權制度²。

參、九十二年、九十三年著作權法修正源起、重點

我國首部著作權法於民國十七年公布施行，其時採取多項保守政策，包括註冊保護主義（著作未獲主管機關註冊，不予著作權保護）、

¹ The Congress shall have Power ...To promote the Progress of Science and Useful Art, "by" securing for limited Times to Authors and Inventors the exclusive Right to their respective Writing and Discoveries. (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項)。

² 筆者建議一個社會必須理性思辯究否需要著作權制度。尤其對於社會上所發生之著作權事件，究屬著作權之正當行使？權利人之濫用權利？或僅屬執法手段之粗糙、有待改善？三種面向不宜混為一談，應理性對待與討論。



論述

對外國人差別待遇（在翻譯權部分）等；迄至七十四年改採本國人創作保護主義，外國人部分維持註冊保護主義。至八十一年通盤修正，法律條文從七十四年五十二條擴充為一百十七條，全面揚棄註冊保護主義，並採內、外國人平等保護。我國著作權制度自此進入較積極之階段，嗣後八十七年間為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目的，再次修正；九十年間再做小幅修正後，於九十二年及九十三年間二度再予修正。

未可否認，著作權法九十二年及九十三年二度修正，可謂頻繁。按法律之修正本涉複雜專業，惟著作權法復因其高度國際性成為國際諮商之重要議題。著作權法九十二年間立法院審議修正時，由於立法部門對於行政院修正版本部分條文有所保留（主要是防盜拷措施與海關依職權暫緩放行條文），或加以調整（主要是罰則章條文），嗣後於九十三年間再作修正，由總統於九月一日公布施行，是為現行著作權法。由於二年間二度密集修正且其修正內容與行政院最初提案版本大致相符，故筆者係以同次、同階段修正看待之。九十二年及九十三年二度修法，雖非通盤修正，但已屬自八十一年以來最大幅度修正。茲九十二年修正條文於九十三年未修正者，施行迄今已屆一年，正宜檢視其修法正面成效或負面衝擊，其於九十三年再修正者，亦宜說明其再修正理由，爰綜合說明如下：

- 一、明列「暫時性重製屬於著作權法上重製之定義」之範圍，並增訂「重製權」之排除規定（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

「暫時性重製」議題係近二年修法過程最受矚目議題之一，國人普遍憂慮此一概念一旦納入本法，所有網路使用行為等，均將成為非法，導致「全民皆罪」之結果。事實上，暫時性重製議題早於民國八十四年間提出討論，納入當時主管機關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宣導書面資料，八十七年間內政部所組成、召開「著作權法修正諮詢委員會」二次討論，



亦予確認³，並無法理上之問題。此次修法僅是將長期以來之共識予以明文化，或許是由於行政部門論述能力之不足，導致立法過程引起諸多誤解。

如前所述，暫時性重製納入著作權法僅是將長期以來之共識予以明文化，對利用人而言更重要者，為九十二年修法增訂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闡明「縱使暫時性重製屬於著作權法上重製之定義之範圍，於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暫時性重製，著作財產權人根本不得主張重製權」。經智慧財產局於九十二年著作權法修正通過後依照立法院之附帶決議委託理律法律事務所進行專案研究獲致結論，認為：「我國著作權法主管機關了解國際間關於暫時性重製爭議見解之趨勢，亦經過長時間廣泛邀請專家學者參與修法討論及參考國際公約、歐盟、美國等相關國家之立法例，於民國九十二年修正著作權法時將暫時性重製明文列入重製之規定中以符世界共同趨勢。我國明確立法之優點即為將原來可能發生爭論及模糊不清之部分具體規定，有利著作利用人之遵循，並避免相關產業發展時因無法律規定可循，而產生無所適從，妨礙產業發展的情況。既然暫時性重製現象為使用電腦及發展數位產業必然存在之行為，研究小組認為暫時性重製現象因法律定位不明，而對產業界之衝擊及影響實為民國九十二年修法前長期以來既已存在之事實，並非於法律明文規定後才發生。相反的，修法後之著作權法明文將暫時性重製納入重製定義，且以例外條款排除暫時性重製之特定行為態樣不屬重製權保護範圍中，更可使相關電腦及數位產業界有法可循及避免機會成本之耗損。暫時性重製立法使得身為著作權利人或者著作使用人之產業，均能了解權利之範圍及行為之相關準則，而不致於對法律有不確定感。因此長遠觀之，暫時性重製之明文立法對我國電腦及數位產業界之發展的優點及正面影響應予肯

³ 請參智慧財產局網頁資料：
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news/copyright_changelaw_30.asp 及
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news/copyright_changelaw_28.asp



論述

定」。⁴

二、增訂公開傳輸權（第二十六條之一）

網際網路技術之發展對著作權造成嚴重衝擊，傳統之著作利用型態，一為消費者、利用人必須先取得、掌握有體（tangible）著作重製物後，在自己所選擇之時間、地點欣賞著作；一為消費者無主動掌控權，被動的欣賞提供者所提供之各種著作。在此二大利用型態之下，權利人均能透過各項權利之行使，前者如重製權、散布權、出租權，後者如公開演出權、公開播送權等，落實其保護。但網際網路技術使利用人不必支付對價取得有體著作重製物，亦不必受限於提供者單方之時間安排，可隨心所欲在自己所選擇時間、地點完整的欣賞著作，打破上述二大類利用型態分野。為因應網路傳輸技術之發展，本法九十二年間修正參酌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WCT)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錄音物及表演人條約(WPPT)二條約規定，增訂公開傳輸權。

所謂公開傳輸權係指著作人享有透過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將其著作提供或傳送予公眾，使公眾可以在任何自己所選擇之時間、地點瀏覽、觀賞或聆聽著作內容之權利。公開傳輸權係因應網路文明最重要之權利之一，九十二年間在立法院審議過程，適逢國家圖書館關閉其遠距服務事件及消費者利用點對點交換軟體交換音樂著作爭議案件，引起廣大社會討論，立法部門最後通過此項權利，使我國著作權法對於網際網路上利用行為給予適當法律規範，甚值推崇。

三、增訂散布權（第二十八條之一）

從比較法之觀點，散布權係相當傳統之著作財產權權利種類，但我國始終付之闕如，八十一年修法期間雖曾考慮增訂此項權利，但並未採納，僅以「視為侵害」立法模式，於第八十七條第二款規定「明知為侵

⁴ 參理律法律事務所「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新修正著作權法之附帶決議研究案」報告 111-1 頁，智慧財產局網站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book/研究報告/附帶決議期末報告全 word.doc



害著作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陳列或持有或意圖營利而交付者，視為侵害著作權」。依舊法，出於非明知之不確定故意或出於過失而散布他人著作重製物（主要為盜版品）時，根本無法律責任可言，「非明知」成為司法實務上規避販賣盜版品罪責之有效藉詞，筆者亦認為散布權之付之闕如為前階段我國盜版品氾濫主要原因之一。

散布權在法理上係重製權之補充權利，就重製權人而言，僅被賦予對盜錄盜版者訴追、主張權利尚不足以確保其重製權，必須配合以散布權，使權利人對於雖非非法重製、但加以散布之人亦得以主張權利，始能確保其重製權。散布權增訂迄今已逾一年，配合於第九十一條之一增訂侵害之罰則，並於第一百條但書規定散布盜版光碟之犯罪為「非告訴乃論」之罪，使本法自九十二年七月九日公布施行後，發揮立竿見影之效果，有效改善市面上盜錄盜版品充斥氾濫之情況⁵，足見良好立法政策之功效。

賦予散布權必須兼顧重製物所有人物權之保障，按物之所有人依民法規定，對其所有之物，享有使用、處分、收益之權。賦予著作權人散布權必然會對物之所有權造成限制，必須尋求二者之平衡，本法特別於著作財產權之限制專款第五十九條之一規定散布權耗盡原則，明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再佐以第八十七條第四款禁止真品平行輸入

⁵ 九十三年上半年執行績效如下：

(1)在工廠、倉庫、商場及夜市等查緝方面：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九十三年上半年共查獲違反智慧財產權案件 670 件，較去年同期查獲案件數 1084 件，減少 38%，查獲光碟總片數 362,329 片，較去年同期查獲 1,220,903 片，更大幅減少 70%，已使最大行銷通路夜市不易買到盜版光碟。

(2)依據 BSA 最新全球電腦軟體盜版率調查，亞太地區軟體盜版率平均為 53%，台灣軟體盜版率 43%，在亞洲地區盜版率次低，僅次於日本。

(3)在邊境查緝管制方面：美國海關 2003 會計年度緝獲仿冒進口商品統計，我國全年產品遭美海關查扣金額僅有 61 萬美元，較 2002 年查扣金額 2,650 萬美元大幅下降，最新公布美國 2004 會計年度上半年我國仿冒品遭其海關查扣金額更降至約僅為 6 萬美元。

(<http://www.tipo.gov.tw/service/news/ShowNewsContent.asp?postnum=5236&from=news>)



論述

規定，可知我國散布權耗盡原則係採「國境耗盡」，非採「全球耗盡」⁶。

四、增訂錄音著作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錄音物及表演人條約(WPPT)第十五條對於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出賦予錄音著作財產權人與其中之表演人報酬請求權，又為保障利用人不被多次請求，會員國得規定此項請求應是一次性之請求，又如對此項權利有所限制時（包括對於錄音權利人或表演人任一方有所限制），必須對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踐行「通知」(notification)程序⁷。實際上九十二年通過之著作權法已反映上開規定，對二者均賦予報酬請求權，雖唱片業界對此等修正有意見，認將造成唱片業界之困擾，並謂實務上早已透過合約之安排對於表演人分享利益，無須透過立法賦予表演人獨立之請求權，但純粹從法理言，九十二年之規定並無不當。

九十三年本法修正將上述得請求報酬之主體，修正、限縮為錄音著

⁶ 有關第五十九條之一散布權耗盡原則與第八十七條第四款未經同意而輸入規定等有關境內、境外取得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之各種樣態及其法律效果，請參閱九十二年本法修正第五十九條之一之說明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news/920710/九十二年著作權法新舊條文對照及說明.doc

⁷ Article 15 Right to Remuneration for Broadcasting and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
 (1) Performers and producers of phonograms shall enjoy the right to a single equitable remuneration for the direct or indirect use of phonograms published for commercial purposes for broadcasting or for any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
 (2) Contracting Parties may establish in their national legislation that the single equitable remuneration shall be claimed from the user by the performer or by the producer of a phonogram or by both. Contracting Parties may enact national legislation that, in the absence of a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rformer and the producer of a phonogram, sets the terms according to which performers and producers of phonograms shall share the single equitable remuneration.
 (3) Any Contracting Party may in a notification deposited with the Director General of WIPO, declare that it will apply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 (1) only in respect of certain uses, or that it will limit their application in some other way, or that it will not apply these provisions at all.
 (4)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rticle, phonograms made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by wire or wireless means in such a way that members of the public may access them from a place and at a time individually chosen by them shall be considered as if they had been published for commercial purposes.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第十五條規定）



作權利人，刪除表演人，實因立法時程匆忙無法作充分政策討論之結果，未來有機會將再檢討是否回復表演人此項請求權。

五、釐清專屬授權之疑義（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九十年舊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關於著作財產權之授權規定「前項授權經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後，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引起有違伯恩公約第五條第二項所定「著作權之享有與行使不得要求履行一定形式要件」之疑義，九十二年本法修正爰予刪除。又依舊法同條第四項規定，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惟其得否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並未明確規定，爰修正明定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以臻明確。

六、增訂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保護規定（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款、第八十條之一、第九十條之三及第九十六條之一）

按最傳統之著作權權利管理訊息厥為「版權頁」，載明該著作之相關資訊，包括：著作人、著作權人、發行日期、發行地點、權利主張（例如：有所有權，翻印必究；宗教善書，歡迎翻印等）。於數位化環境下，著作權人於其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或於著作向公眾傳達時，常附記電子式相關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如予以刪除或竄改，或明知其已被刪除或竄改，仍予以散布等，對權利人將造成嚴重損害，「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WCT）第十二條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WPPT）第十九條乃要求應予適當及有效之保護及救濟，爰增訂相關規定，保護電子式權利管理資訊之完整性（integrity of copyright management information），俾確保著作權人之權益，本法九十二年修正爰配合增訂。

諸多透過網際網路流通之著作或數位式之著作（例如視聽音樂光碟或所謂電子書）必有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已成為權利人所慣常採用管理權利之方式。惟本項保護機制施行後實務上尚未發生具體司法案例，其

論述

具體適用情形有待進一步觀察。

七、增訂防盜拷措施規定（第三條第一項第十八款、第八十條之二、第九十條之三及第九十六條之一）

數位化網際網路科技之環境下，著作權人為保護其權利，常以科技措施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接觸或利用著作，任何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法規避科技保護措施之行為，影響著作權人對於著作之控制及著作財產權經濟利益之實現，應予適當規範。又提供各種方式供公眾規避科技保護措施者，對於著作權之侵害有促進、輔助之效果，尤有規範之必要，爰參酌「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WCT）第十一條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WPPT）第十八條規定，增訂相關條文。

防盜拷條文九十二年並未獲立法院通過，迄至九十三年修正始獲通過，且其通過條文與行政部門最初提案條文有若干差距，此外由於此一制度在我國屬初創，有待實際操作，現階段有諸多關切，簡要說明如下：

- （一）所有破解防盜拷措施之器材、服務均受限制？抑是須符合：1、主要供破解、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用者、2、除前款用途外，其商業用途有限者、3、為供破解、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用而行銷者，三項要件之破解、破壞或規避始受限制？按如採後者，始能兼顧科技發展，亦符合上述國際公約標準；如採前者，將超越國際標準，並不符合國家整體利益。由於立法部門此部分之修正僅屬文字修正，並無實質修正目的，行政部門將在此基礎上透過法令解釋予以限縮。
- （二）多功能視聽設備等之軟、硬體製造與行銷是否受限制？按從軟、硬體之製造商、經銷商之立場，自認為防盜拷措施之保護不應形成對其他產業之過度負荷，主張應可不受限制、自由地製造、行銷其產品。就此部分美國與歐盟在採行此制度時，已有所考量，



透過所謂「非強制條款」(no mandate clause)⁸，紓解業界焦慮。基本上現階段國際上尚無針對此種多功能視聽設備等，透過防盜拷措施機制禁止製造、行銷之具體案例。

(三)學術自由與言論自由是否將受到壓縮、控制？由於此項機制在我國甫實施，尚無實際案例，但觀察他國既有案例，確有權利人援引此項機制限制他人發表、討論著作論文等之情形⁹，不論權利人最終是否獲得有利判決，終究招致廣大利用人負面評價。

由於適當之防盜拷措施條文有諸多不確定法律概念，例如「主要供」、「商業用途有限」等，未來具體個案中審判者責任重大，無論如何，著作權法第一條「公共利益之追求」仍為最重要之指導原則。

八、修正合理使用規定 (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五條等)

本法九十二年修正賦予著作人「公開傳輸權」，為兼顧、調和社會公共利益，此項權利於必要時，亦須予以限制，故配合修正部分合理使用相關條文，擴大合理使用空間。此外，為使一般大眾對於合理使用之範疇明確認知，以免動輒產生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疑義，特將美國實務作法納入第六十五條合理使用概括條款，增訂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得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作為是否為合理使用判斷之參考，於協議過程中，並得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意見。

⁸ 美國著作權法：1201(c).(3)：本條規定並不要求在電器、通信、電腦產品等零件之設計、組合上，對於任何特定保護措施予以反應，只要此等零、組件或產品不落入本條(a)(2)或(b)(1)之規定（即不屬於三要件之情況）。歐盟指令前言第四十八點說明：此等保護措施並不表示有義務去設計對於保護措施可以反應之器材、產品、零件或服務，只要這些器材、產品、零件或服務不落入本指令第六條之禁止規定（即不屬於三要件之情況）。

⁹ 美國 Felten v. Recording Industry Ass'n of America Inc 案；Blackboard Inc. v. Billy Hoffman & Virgil Griffith 案；ElcomSoft Co. Ltd. V. Dmitry Sklyarov 案等，請參智慧財產局委託陳家駿律師事務所「著作權科技保護措施之研究」研究報告第 72~77 頁。

論述

九、強化著作權爭議調解之效力 (第八十二條之一至第八十二條之四)

鑒於著作權爭議案件具高度專業性，著作權專責機關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均為專業人員所組成，其所為調解可減輕爭議雙方民、刑事訴訟程序之勞費，並疏減司法機關案件負荷，惟由於九十年舊法之調解僅具民法上和解之效果，無法獲得重視，實務上從未有達成調解案件。九十二年修法特別強化著作權爭議調解之功能，使調解經法院核定後，與法院之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又當事人就該事件亦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自此項修正自九十二年施行後，智慧財產局接獲十一件申請調解案件，經由專家之專業協調，其中多達五件爭議案件（當事人為仲介團體與電視媒體）達成調解，有效紓解著作供需市場緊張、對立關係。智慧財產局鼓勵權利人或利用人善用此一調解機制，解決著作權爭議。

十、明定為營業而使用盜版電腦程式著作之責任 (第八十七條第五款)

九十年以前舊法僅就「明知」係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仍作為「直接營利」之使用者，始規定視為侵害著作權，始有相關民、刑事責任。惟使用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重製物之行為，本屬侵害重製權，依照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本即應賦予等同語文著作之完整保護，爰修正為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即視為侵害著作權。又九十二年間修法時本條款曾保留「明知」構成要件，致產生該條款以「明知」為限，始視為侵害，始有民事與刑事責任，如出於「間接故意」或「過失」，究有無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之疑義，亦與 TRIPS 第十條與第四十五條義務不符，九十三年修正爰刪除該「明知」要件，一般咸認係



較正確之修正¹⁰。

依九十三年修正後之規定，企業不論出於故意或過失，以盜版軟體繪圖、製作表冊等為客戶服務，固屬「為營業之使用」，構成視為侵害著作權，縱與對外業務無關，純屬內部營運事務，例如使用 WORD 軟體，製作公告要求同仁準時上下班、注意辦公環境衛生等，亦均屬「為營業之使用」，亦構成視為侵害著作權，全國廣大企業界宜予注意，勿誤陷侵權。

十一、修正侵害著作權民事責任（修正條文第八十八條第三項）

九十年舊法有關法院酌訂賠償額之額度，一般為新台幣一萬元到五十萬元，其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得增至一百萬元。九十二年間修正時，為依 TRIPS 第四十一條至四十三條規定，確保對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得有效防止及遏止更進一步之侵害，將上述賠償額之上限大幅提高，一般侵害為新臺幣一萬元至一百萬元，其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得增至五百萬元。

十二、增訂海關對涉嫌侵害之進出口貨物依職權暫緩放行之規定（第九十條之一）

按盜版品之跨國貿易使侵權規模擴大，本法九十三年修正賦予海關對於涉嫌侵害物暫緩放行之權限，對於進出口貨物外觀顯有侵害著作權之嫌者，得通知權利人於最短時間內（空運出口貨物：四小時內；空運進口及海運進出口貨物：一個工作日內）至海關協助認定。此等設計一方面可防止盜版品跨國貿易，另一方面可確保海關通關作業之順暢，及合法廠商國際貿易之權益，此外海關長期以來就其既有主動暫緩放行措施期望於著作權法中明文規定，俾賦予法源根據之訴求，亦獲落實。

¹⁰ 按九十三年修正結果，從比較法之觀點，比利時、法國、香港、義大利、馬來西亞、墨西哥、中共等均有類似法制，諸多規定甚至較我國嚴格，縱無明文之國家，亦係透過判例予以處理，整體而言，並無超越國際保護標準之問題。另一方面國內學者亦有主張既已明文規範暫時性重製為著作權法之重製，即無須再設本款規定，建議刪除。

論述

十三、修正侵害著作權之刑事責任（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五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

- （一）大幅提高罰金：著作財產權之侵害多屬經濟性犯罪，故九十二年修正大幅提高相關罰則條文之罰金額度，例如第九十四條常業犯之罰金，自九十年舊法新台幣四十五萬元提高至新台幣八百萬元。與其他國家相較¹¹，此項修正尚屬溫和。
- （二）將意圖銷售或出租而盜版光碟及販賣盜版光碟及常業犯定為非告訴乃論之罪：按「告訴」本為起訴條件，非偵查條件，就著作權侵權之查察取締而言，本來並不具關鍵性之重要性。多年來國際諮商場合，貿易對手國屢建議我國將著作權侵權犯罪修正為非告訴乃論，以有效遏止侵權犯罪，我國亦均以上述「告訴為起訴條件，非偵查條件，執法人員發現有著作權侵權案件，縱無權利人進行告訴，仍應依法查察取締」說辭，予以說明。惟未可否認，國家司法資源有限，如不明定為非告訴乃論，司法執行實務上確難促請執法人員主動執行。本項修正自九十二年七月九日公布施行後，發揮立竿見影之效果，有效遏止著作權侵權犯罪¹²。
- （三）賦予司法警察機關行政沒入權限（第九十八條之一）：九十年以前舊法實務上常見司法警察機關於取締著作權侵害犯罪行為時，行為人逃逸而無從確認，致所查獲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從隨同犯罪案件移送，僅得以無主物處理，經公告一段期間無人認領後始歸入國庫，其程序曠日費時，徒增社會成本，九十二年修正爰增訂賦予司法警察機關逕為沒入權限，除沒入款項繳交國庫外，其餘部分則銷燬。
- （四）九十三年修正再度調整九十二年法罰則章條文體例：

¹¹ 美國：一百萬元美金；日本：一億五千萬日幣；韓國：約新台幣八百萬元；加拿大：約新台幣二千萬元

¹² 請參註 6。



按本法九十二年修正最受矚目者為罰則章之修正，除大幅降低各相關條文罰則下限外，並將侵害區分為「意圖營利」與「非意圖營利」，除法定刑有所輕重外，就「非意圖營利」之部分並設有門檻（重製、散布超過五件或其他侵害態樣超過五份、或其侵害總額按查獲時合法著作重製物市價計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等），凡未達門檻之侵害，無刑事責任。

惟九十二年法罰則章在實務執行上，發生若干困難，包括：「意圖營利」與「非意圖營利」無法明確判斷，例如影印店非法影印、公司為營業目的而盜版軟體、廠商賣硬體、送盜版軟體等，判決實務上有認為係「意圖營利」，有認為係「非意圖營利」，相當分歧¹³。此外，九十二年法五份、五件、新台幣三萬元之規定，未臻明確，適用上亦發生疑義¹⁴。又依九十二年法，企業為營業之目的而非法重製光碟（主要是以盜版電腦程式做營業之用），大多數案件被認為屬「意圖營利」，故加重處罰（法定刑上限：五年），且進入公訴罪（第一百條）之範圍，權利人與利用人反而失去民事和解之空間，對企業造成困擾。

為解決上述問題，本法九十三年修正將罰則條文「意圖營利」與「非意圖營利」及「五份」、「五件」與「新台幣三萬元」之規定刪除。此外，為有效遏止盜版光碟之製造與散布，修正條文將可罰性最高之侵害，亦即「為了銷售、出租而盜版光碟」與「銷售盜版光碟」二種侵害之罰責予以加重，將自由刑下限，從九十二年法「拘役」提高到「六個月」有期徒刑。至於可罰性較低侵害型態之罰責，則維持九十二年法，並未變更。

¹³ 例如實務上影印店非法影印，有判決認為係「意圖營利」（台中高分院 92 年度上訴字第 1097 號、926 號），亦有判決認為係「非意圖營利」（台南高分院 93 年度上易字第 215 號）；公司盜版軟體，有判決認為係「意圖營利」（台北地院 92 年度易字第 581 號、954 號），亦有判決認為係「非意圖營利」（台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上訴字第 4330 號）；廠商賣硬體、送盜版軟體，有判決認為係「意圖營利」（高雄地院 92 年度簡字第 3100 號），亦有判決認為係「非意圖營利」（屏東地院 92 年度易緝字第 68 號），相當分歧。

¹⁴ 台南高分院 92 年度上易字第 1002 號判決認為應依單一各別之著作物為其計算基準。



論述

本法九十三年修正雖刪除「非意圖營利」三萬、五份、五件之條件，惟並無意影響具體個案之判斷，故立法說明中特別註明：「縱使是超越合理使用範圍，構成侵害，是否舉發、是否處罰，檢察官與法官仍應考量侵害的金額及數量，予以裁量」。易言之，檢察官與法官有充分「微罪不舉」、「微罪不罰」之裁量空間。

按著作權法罰則章係整部法律中最具爭議性之部分，每逢修法，即引起廣泛討論，長期以來國人普遍認為我國著作權法過於嚴厲，重以近幾年來「著作權除罪化」之說甚囂塵上，甚至成為國人普遍之迷思，遂導致九十二年修正之結果。本法九十三年修正已再度回復傳統立法體例，另在刑度上加以調整，回應國人長期減輕處罰之訴求，筆者認係較理想之修正。

十四、增訂回溯保護過渡期間應支付使用報酬及過渡期滿不得再行銷售規定（第一百零六條之二及第一百零六條之三）

我國於九十一年一月一起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依著作權法第一百零六條之二規定受回溯保護著作之過渡期間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法九十二年修正規定即使在過渡期間內之合法利用仍需對權利人支付使用報酬。此外，配合散布權之增訂，並明定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前及加入後二年過渡期間內所製造之應受回溯保護之著作之重製物，至九十三年七月十日止可繼續銷售，自翌（十一）日起不得再銷售。基本上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所衍生回溯保護過渡期間至此已告段落，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任何利用人除合於合理使用外，均須回歸「授權利用原則」，合法利用著作。

著作權法有關回溯保護條文規定相當複雜，實務上行政部門之解釋亦至關重要，由於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前未經授權、利用他人著作之情形相當普遍，甚至部分已內化為我國自有文化之一部分（例如早年「日曲台詞」日本曲調之利用），適當之解釋可確保此等著作僅須支付報酬予外國原權利人後，可在我國永續利用，不致發生早年累積文化遭



從根拔起之嚴重結果¹⁵。

肆、著作權業務未來願景

一、持續檢討著作權法制

按法制之檢討，不論係出於內部需求或國際化之考量，甚至因應貿易對手國之建議，均須持續、有計畫的辦理，下列各項議題，智慧財產局已展開相關之研究與評估¹⁶：

(一) 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是否從著作人終身加五十年修正延長為終身加七十年¹⁷

¹⁵ 「……來函所述『我國加入 WTO 前所完成之 MIDI 歌曲（日曲台詞）』或可能是第一百零六條之二第四項所規定之『利用受保護之著作另行創作』，或可能是第一百零六條之三第一、二項所規定之『衍生著作』，由於該第一百零六條之二第四項規定及第一百零六條之三第一、二項規定之法律效果均相同，即：『利用人應對被利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故針對此等我國加入 WTO 之前即已存在之『日曲台詞』歌曲，我國利用人原則上只要向原來之權利人支付使用報酬即可繼續使用（包括繼續重製、出租、公開演出、播送等），如欲洽談支付報酬之對象不明，可洽上述『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JASRAC）協助。又此項支付使用報酬義務，為法定債權債務關係，並不生著作權侵害民事、刑事責任之問題，併予敘明」（智慧財產局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智著字第 0930005476-0 號函）。

¹⁶ 按各項議題僅係著手研究與評估，尚無定論，筆者以行政部門工作人員之立場，自當將公共政策提供討論，不應顧慮引起輿論而不對外提供資訊，盼各界對各種修法議題作理性思辯與討論，俾未來修法決策符合國家與社會最大利益。

¹⁷ 按我國現行著作權法規定著作財產權之保護期限為著作人終身及其死亡後五十年或公開發表後五十年，此已符合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WTO/TRIPS）之標準。關於著作權保護期限之設定，其考量之基礎係由創作者就其著作「享受三代」之概念，即著作人本人、子、孫三代。如將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限延長為終身加七十年，就權利人而言，當可使著作財產權獲得更充分之保護，就利用人而言，將使原本因保護期限屆滿而得自由利用之著作，延續其保護期間而不得自由利用，或須多支付使用報酬，在擬定政策時，自需考量國際保護標準，並兼顧權利人與利用人雙方權益。惟現代科技日新月異，人類生活多元化，著作之商業利用週期大幅縮短，尤其具有商業價值之影音產品及電腦科技著作產品，在市場上快速被新著作、新產品淘汰、取代，此觀現代社會中除少數明星產品，甚少有數十年前之著作仍佔據市場而廣為使用，可見一斑。從此一角度衡量，著作權保護期間之延長，其文化尊重之意義，高於經濟價值上之意義，對市場競爭力之影響及法律秩序之變動，或許不如想像中之大。換言之，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因延長所帶來之衝擊，在科技愈進步、商業愈發達、生活愈多元之社會，其影響可能相對減緩，基此，未可諱言，延長保護之受益者，主要為極為成功、膾炙人口、長期經營之少數著作，例如米老鼠等卡通造型。又縱使維持現行法，採終身加五十年，於原有著作之保護期間屆滿後，雖可任意利用該原著作，惟原著作權人所完成之多樣衍生著作仍係獨立著作，仍會受著作權保護，



論述

- (二) 是否立法限定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Internet Services Provider, 一般稱 ISP)因他人著作權侵權所負之責任¹⁸。
- (三) 增加合理使用條文或法定授權條文, 包括: 遠距教學數位教材之公開傳輸、圖書館數位館藏或服務之合理使用(或法定授權)尋求授權而著作權人不明時向專責單位申請法定授權與電腦維修合理使用相關規定¹⁹。
- (四) 研究將著作權設質登記納入著作權法, 活絡著作權融資(並以委任立法方式, 委託民間機構辦理)²⁰。

因此利用人亦不能認為對於上述極端成功著作於期限屆滿後, 即可毫無限制加以利用, 在政策考量上, 此一面向亦須加以考慮。針對此議題。智慧財產局將委託學者專家進行專案研究, 就法制面之可行性及產業面之影響進行整體評估, 預計將於明(九十四)年六月前完成。

¹⁸ 按「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 ISP(Internet Services Provider)」所牽涉之內涵及服務行為之類型極為複雜, 就其提供之服務及內容, 約略可分為:(a) 網路連線服務提供者 (Internet Access Provider, IAP); (b) 網路平台服務提供者 Internet Platform Provider, IPP); (c) 網路內容提供者(Internet Content Provider, ICP)等。網際網路世界與實際世界同, 均受國家整體法制之規範。在實務上, 網路世界常見之違法行為, 包括侵害著作權之罪、刑法之誹謗罪、妨害秘密罪、賭博罪、妨害電腦使用罪、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電信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交易法等。依法理而言, ISP 對網路上之違法行為, 在符合既有民、刑法及其他法律要件時, 仍有負法律責任之可能性。易言之, ISP 不是不負責任, 現階段所要思考者, 為是否參考外國立法例, 對於 ISP 在符合若干要件下, 予以免責或限定責任。就此問題, 行政院經建會前曾委託資策會專案研究, 惟對於究應獨立設專法統一規定或是由個別法令各自規範, 現階段政府尚無具體明確政策, 宜儘速確定。

¹⁹ 請參閱智慧財產局以下專案研究報告: 數位化圖書館所涉及之著作權問題之研究(賴文志律師辦理)、遠距教學所涉及著作權問題之研究(資策會辦理)、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新修正著作權法之附帶決議研究(理律法律事務所辦理)(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book/copyright_book.asp#d)。

²⁰ 依據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行政院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指導小組第七次會議決議辦理。



(五) 研究是否對於衛星廣播立法保護²¹。

二、積極輔導、監督著作權仲介團體

按著作權仲介制度於國外施行逾二百年，歷史悠久，機制早已成熟，建立良好市場供需運作秩序，權利人與利用人各得其所。惟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自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公布施行，歷經七年餘施行期間，迄今計七家著作權仲介團體（三家音樂著作類別、二家錄音著作類別、二家視聽著作類別）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運作。

未可否認，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之運作尚未臻成熟，前幾年著作供需權利人與利用人雙方關係緊張、對立，經智慧財產局積極協調輔導，漸有改善²²，整體而言，仍有長足進步空間。

²¹ 本項係現階段諸多自由貿易協定磋商常見議題。按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下對於衛星及廣播提供保護之公約為 1961 年保護表演、錄音製作人及廣播機構之羅馬公約及 1974 年有關衛星傳送節目載波訊號散布之布魯塞爾公約。此外該組織現階段正積極推動「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廣播機構保護條約」（WIPO Treaty on the Protection of Broadcasting Organizations），在可預見之未來可望通過、生效。按我國並非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之會員國，由於 TRIPS 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對廣播機構之保護，並非強制性，且我國著作權法對於鄰接權並無專章或專節規範，故現階段尚未納入廣播機構之保護，自更未及於衛星廣播。惟長程而言，必將面對此一立法趨勢。筆者認為此項議題涉及我國著作權法制之整體架構（即是否拆解錄音、表演人在既有著作權體系下之保護，與廣播機構合併，重新建構鄰接權制度；或縱使不建立鄰接權制度，如何在相容之法制架構下保護廣播機構），工程浩大，未來將審慎因應。

²² 智慧財產局為協助建立良好著作供需機制，採取以下措施：

- （一）主動監督仲介團體使用報酬率之訂定：著作權仲介團體基於集體管理之精神，挾龐大著作資料庫，具有獨占或半獨占之地位，主管機關對於仲介團體所訂使用報酬率，必須積極監督、審議，以免仲介團體片面決定不合理使用報酬。
- （二）對於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發生之爭議，積極調解，自九十二年底迄今，已成功調解五件案件（主要為電視媒體使用著作未經授權之爭議案件）。
- （三）要求各家仲介團體改善運作，包括：
 1. 要求七家仲介團體必須統一「使用清單」，避免利用人必須根據不同仲介團體之不同清單格式，製作多份清單，增加利用人行政成本；
 2. 要求仲介團體必須採「以利用人為顧客」之思維，加強溝通、舉辦說明會；並公開著作資料庫與授權資訊。
 3. 針對同一著作多個仲介團體團重複收費之情形，要求相關團體必須清查，並確保利用人使用著作之合法性。
 4. 要求仲介團體研究統一窗口收費之可行性，減少多個仲介團體對同一利用行為主張收費，對利用人造成不便。
 5. 要求仲介團體對於刑事救濟應予節制（智慧財產局 93.7.19 智著字第 09300057200 號函：所詢歌詞之音樂著作財產權人，當其權利受到侵害時，是否得依法訴訟以

論述

三、持續妥適解釋著作權相關法規

除著作權相關法律、命令之制、修訂外，智慧財產局另一重要工作為法令解釋，綜觀過去二年來作成若干重要解釋，除闡釋立法意旨外，兼能發揮促進良性著作供需關係，擇要如下：

- (一) 著作權侵害案件適格告訴人之釐清²³、
- (二) 視聽著作「直銷版」、「出租版」法律效果之釐清²⁴、

資救濟一節，依本法第六章「權利侵害之救濟」及第七章「罰則」之規定，歌曲等之著作財產權受侵害時，就民事方面，得請求排除或防止，或請求損害賠償；就刑事方面，得請求國家行使刑罰權，而欲落實上述民、刑事救濟，自得依法進行訴訟相關程序（包括民事訴訟、刑事告訴或自訴等）。又著作權為權利之一種，權利人行使權利，仍應受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規定之規範。各類著作（包括音樂）之著作財產權人固然依法享有民事、刑事訴訟救濟，惟音樂著作如其利用型態上具有集體利用之特殊性（例如電視、廣播電台、KTV業大量的利用等），由於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集體管理制度尚未臻健全，利用人在難以判別之情況下，發生侵權情事，在所難免。本局認為刑事制裁係國家刑罰權之行使，為最後手段，在其他救濟尚未耗盡且無效之前，或不符合比例原則之情況下，如動輒進行刑事訴追，而與上述民法規定相違者，亦不適當，併予敘明。

²³ 「貴公司前述函說明二稱：『任何出租之營業場所欲購得本公司影片而供出租者，請洽專屬之代理商查詢，如有未經本公司授權而將直銷版做為營利使用者，本公司將依法訴追台端之責任』，按本法第三十七條明文規定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者，以『專屬被授權人』為限。又有關著作權侵害案件適格告訴人之疑義，本局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智著字第0九二一六00八一六--0號、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智著字第0九三一六00四八三--0號函均已詳予闡述，其中特別敘明：『依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二年度上更一字第一一六號刑事判決認為，非專屬授權與專屬授權不同，並未獨占利用著作財產權，故非犯罪被害人，依法不得提起告訴或自訴。因此，國外公司授權台灣代理商發行影片，雖獲有行政院新聞局核發之錄影節目審查合格證明書，然如該代理商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似仍不得就他人侵害該影片著作權之行為提起告訴。爰建議嗣後於執行實務上，除上述行政院新聞局核發文件外，宜責成告訴人提供足資證明為專屬被授權人資格之文件，始屬允洽』，貴公司如非屬影片之『專屬被授權人』者，自無權對出租業者『依法訴追』，如稱『將依法訴追』，即與本法規定、司法判決及本局解釋意旨不符，特此釐清」（智慧財產局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智著字第0931600520-0號函）。

²⁴ 「貴公司發送全國各大影音光碟營業場所...稱：『本公司所發行之光碟影片分為直銷版及出租版，直銷版不得另做為營利使用；爾後發現有直銷中盤之盤商，販售直銷版予出租之營業場所，此舉有違反著作權法之虞』，因著作權法下稱本法第六十條規定『出租權耗盡』原則，亦即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以外之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不必再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因此 貴公司上述函說明所稱之『直銷版』光碟影片，如係屬提供在市場上流通、買賣交易者，縱使光碟影片重製物上載有『禁止出租』限制文字，則購買該光碟影片之人 包括消費者個人或出租業者等，基於本身物權之行使，自可依本法第六十條將所購得之光碟影片



(三) 點對點 (peer to peer) 傳輸所涉著作權適用之釐清²⁵、

予以出租，並無侵害著作權之問題。貴公司前述函與民法、著作權法規定不符，應予指正」(智慧財產局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智著字第 0931600520-0 號函)。

²⁵ 「...二、按國內目前盛行之網路資料交換服務平台，乃係提供一種透過 P2P 資訊交換架構模式使任一電腦同時具有伺服器與用戶端之功能，讓上網者可以方便地搜尋並下載、分享彼此之電子檔案。三、基本上，科技本身是中立的，須視具體個案中，當事人究如何運用此等科技，以認定其法律效果，並不因科技之研發與提供而當然產生法律責任。因此，國際上對於 P2P 軟體業者責任是否成立，視具體個案情形而定，如軟體業者藉其提供軟體之行為獲得利益，對利用人之侵害知情，有控制權利及能力，仍有被認定為侵害之情況，應負法律責任(例如美國 Napster 案、日本 OMM 案)反之，不具上開情形者，則有被認為不構成侵害者(例如美國 Grokster 案，該案經法院認定，軟體存檔與提供，業者對於使用者，不具控制之權利與能力)就我國而言，依現行民法及刑法相關規定，網路服務業者之行為如可認為已構成著作權侵害之教唆或幫助等共犯時，亦應負相關之法律責任」(智慧財產局九十二年六月五日 0920004696-0 號函)。

「(一)按使用 OO 平台交換 MP3 音樂，涉及著作權人之『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又依法在網路上利用他人著作，除有合於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定外，即須取得他人之同意或授權，否則會有侵害著作權之問題。

(二)就 MP3 音樂而言，如將 MP3 音樂下載於硬碟中，或進一步加以燒錄，涉及重製行為，如果僅供個人或家庭使用的話，『在少量下載，且不至於對音樂產品市場銷售情形造成不良影響的情況下，屬於合理使用的行為』，固然不會構成著作財產權的侵害，但是如果逾越了合理使用的範圍，仍屬侵害重製權，.....。

(三)使用 OO 平台交換 MP3 音樂，除了有前述『下載』重製之情形外，尚包括使用 OO(平台)將儲存在電腦中他人享有著作權的著作檔案，提供其他網友下載之『對公眾提供』行為，係新著作權法所定之『公開傳輸權』之行為，依著作權法規定，除合於合理使用之情形外，仍須取得著作權人的同意或授權，始得為之，如不合於『合理使用』，縱然僅提供個人或家庭使用，仍會有侵害著作權之問題，...。

(四)又網際網路公開傳輸行為，無遠弗屆，影響深遠，除著作權法已明文規定合理使用(例如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等)外，成立合理使用空間相對有限，構成侵害著作權之可能性極高，.....惟網路使用者一般透過 OO(平台)上傳交換 MP3 音樂...，依法須負擔刑事責任之可能性亦極高。

四、綜上說明，OO 公司於其致會員電子郵件內載明『今年七月九日所公布新修訂完成的著作權法，使用 OO 平台交換 MP3，只要在合理使用範圍內，並且不做商業用途，是完全合法的』主張，有散布、誤導網路使用者觸法之嫌，併予澄清，以正視聽」(智慧財產局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智著字第 0921600565-0 號函)。

論述

- (四) 著作利用適格授權人之釐清²⁶、
- (五) 協助利用人順利過渡我國加入 WTO 所生回溯保護衝擊，於九十三年七月十日過渡期屆滿²⁷。

²⁶ 「二、飯店等營業場所業者如於營業場所設置電腦伴唱機供顧客點唱，會涉及音樂著作之『公開演出』及視聽著作之『公開上映』，如伴唱機製造商就音樂著作之公開演出或視聽著作之公開上映，並未取得授權，或雖取得授權但未經權利人同意其再授權與第三人利用，或雖有授權，但已逾授權期限，則業者雖購置電腦伴唱機，但因並未取得於公開之場所演出伴唱機內之音樂或上映伴唱機內之影片的授權，欲在公開場所供公眾使用，須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否則如致發生侵害公開演出權及公開上映權之情事，侵害公開演出權之部分，如伴唱機內之音樂是由著作權仲介團體管理者，如該仲介團體主張權利，依法須負民、刑事責任，如非屬著作權仲介團體管理者，則須負民事責任。至於侵害視聽著作公開上映權之部分，如權利人主張權利，則依法須負民、刑事責任。三、貴公司與 OO 影音公司簽訂電腦點歌伴唱系統設備及歌曲版權出租契約，首須釐清者，為該出租契約授權之範圍為何，如僅係出租該項電腦伴唱機者，與音樂著作之公開演出或視聽著作之公開上映無關，不得執該出租契約主張已取得公開演出及公開上映之授權。另如 OO 影音公司並非音樂著作或視聽著作之著作權人者，縱該公司授權貴公司公開演出伴唱機內之音樂，或上映該伴唱機內之影片，均不生法律上之效力，貴公司仍應向真正的權利人取得公開演出或公開上映之授權」(智慧財產局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智著字第 0930006368-0 號函)。

²⁷ 「二、按我國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又九十二年七月九日總統公布施行之本法至九十三年七月十日止將屆滿一年，故因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 應予回溯保護著作之過渡期間至九十三年七月十日將告屆至。為提醒相關業者合法經營，茲就受回溯保護著作，利用人銷售未經授權所完成『光碟型式重製物』之法律適用情形說明如後：

(一) 凡受回溯保護著作之重製物，不論是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 前已完成或取得，或是在加入後二年過渡期間內合於『了結現務』規定所完成或取得者，只要未經合法授權，均有上述本法第一百零六條之二第三項規定之適用，自九十三年七月十一日起，均不得再行銷售。

(二) 前述『不得再行銷售』中『銷售』一詞，凡『實質上達到移轉所有權效果之商業行為』，包括：各種態樣之買賣(店面、賣場、郵購、目錄散發、網路銷售等態樣)以促銷其他商品為目的所為之附贈(買任何商品附贈)及實務上常見之『假出租之名，行買賣之實』之商業行為，均屬之。

(三) 前述『不得再行銷售』中『銷售』一詞，不以『進行買賣』、『完成買賣』或『交付』行為為限，亦包括買賣進行前『使公眾可取得』之行為(例如『公開陳列』)與『持有』之行為(例如倉儲或載運)。

(四) 自九十三年七月十一日起，未經授權，銷售未經授權所完成『光碟型式重製物』之受回溯保護著作權商品(例如若干五十四年七月十一日以前完成、未經註冊之美國影音光碟片或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 前因不符互惠或首次發行規定致不受保護之外國影音光碟片等)者，依法需負擔民事賠償責任，及受刑事處罰。就刑事處罰部分，『進行買賣』、『完成買賣』、『交付』及買賣進行前之『使公眾可取得』之行為(例如『公開陳列』)，均應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處罰，又因其重製物為光碟型式，依本法第一百條規定，且為『非告訴乃論犯罪』(即一般所稱『公訴罪』)。易言之，不待著作財產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告訴，警察機關得直接依法查察、取締，檢察機關得逕行起訴。此外，如犯罪行為人逃逸而無從確認時，司法警察機關亦得依本法九十八條之一規定逕予沒入。至於『持有』之行為(例如倉儲或載運)，依本法第



未可否認，除上述已釐清事項外，現階段仍有若干著作權法制面疑義尚待根本釐清，包括：各種公開利用態樣之釐清(視聽著作之公開上映是否構成音樂著作之公開演出、公開播送各階段利用行為之釐清、公共場所單純開機供消費者欣賞著作究為單純接受抑屬著作權法所規定之公開利用行為等)、著作權仲介團體得獨立收取使用報酬之範圍等，智慧財產局亦將儘速根本釐清。

四、落實為民服務

- (一) 儘速協助利用人與權利人進行、完成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合理使用範圍協商，訂定相關協議，確保利用行為之安全性²⁸。
- (二) 繼續撰擬各項宣導資料，供社會大眾參考²⁹。
- (三) 繼續加強法令宣導³⁰。

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處罰，為『告訴乃論犯罪』。

(五) 又利用人縱使於本法施行生效(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後到九十三年七月十日一年期間內，依本法第一百零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對權利人支付報酬，因其非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僅為法定債之關係，仍不得因此即主張於九十三年七月十一日後可繼續銷售。易言之，自九十三年七月十一日起欲繼續銷售者，一律須另行獲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始得為之。

(六) 我國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實務上有若干業者，以二年過渡期間之名義，實質上為新之利用行為，如未經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原則上已經構成侵權，更與本法第一百零六條之二之過渡條款無關。

三、綜前說明，著作權法第一百零六條之二第三項規定之過渡期間將於九十三年七月十日屆滿，自九十三年七月十一日起，任何利用人不得再依據本法第一百零六條之二過渡條款規定，販賣未經授權完成之著作權商品，包括光碟型式之重製物，期盼全國相關業者，注意相關法律規範，切實守法，勿觸法網(智慧財產局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智著字第 0931600340-0 號函)。

²⁸ 本法九十二年修正增訂第六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為前項判斷之參考」、「前項協議過程中，得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的意見」，透過權利人與利用人協商機制，使合理使用範圍更為明確，減少利用行為的風險。現階段智慧財產局依照立法院九十三年通過本法修正之附帶決議，正積極協助辦理以下三項「合理使用範圍」之協議工作：圖書館影印合理使用範圍、學校等教育機構就教學需要(課堂授課之影印等)合理使用範圍，教育機構數位教材遠距教學合理使用範圍。

²⁹ 既有宣導資料已相當豐富與多元，未來將繼續充實，請參閱智慧財產局網站 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book/copyright_book.asp。此外，近期內將陸續補充多項契約範例如下：演講授權契約、權利管理電子資訊、遠距教學營運平台及軟體系統授權契約、遠距教學教材授權契約、遠距教學授課授權契約等。

論述

伍、結語

著作權制度並非真理，但確係當今國際主流價值，著作權制度之目的在於追求公共利益，提供適當之著作權保護，僅在提供誘因，使著作人樂於創作，使大眾有更多元、更豐富之著作可欣賞、薰陶，人類文明、國家社會由此而進步。

整體社會對於著作權之態度、評價，決定著作權制度在我國之發展。每一個人（企業）均有可能成為權利人，亦均有可能成為利用人，「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己所欲施於人」或許是在此時代面對著作權議題可秉持之中道原則。

³⁰ 請參閱智慧財產局網站 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act/copyright_act.asp。